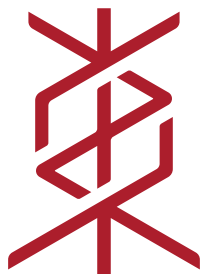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收益約為69.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0%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2.9百萬港元)。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溢利約為6.1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3.7百萬港元)。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1.22港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3.6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計合併中期業績，連同2018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5	69,168	62,917
服務成本	8	(16,457)	(19,447)
貨品銷售成本	8	(1,621)	—
毛利		51,090	43,470
其他虧損 — 淨額	6	(42)	(4,080)
其他收入	7	1,023	2,9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16,862)	(18,994)
行政開支	8	(27,024)	(35,495)
經營溢利／(虧損)		8,185	(12,146)
財務收入	9	389	89
財務成本	9	(311)	(1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579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842	(12,250)
所得稅開支	10	(2,854)	(1,370)
期內溢利／(虧損)		5,988	(13,620)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04	(13,699)
非控股權益		(116)	79
		5,988	(13,6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1.22港仙	(3.65港仙)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5,988</u>	<u>(13,620)</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儲備	<u>908</u>	<u>(4,690)</u>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908</u>	<u>(4,690)</u>
期內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u><u>6,896</u></u>	<u><u>(18,310)</u></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80	(17,985)
非控股權益	<u>(84)</u>	<u>(325)</u>
	<u><u>6,896</u></u>	<u><u>(18,310)</u></u>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計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95	10,942
無形資產		558	59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9,07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	1
使用權資產		21,73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4,347	10,943
		<u>51,001</u>	<u>22,476</u>
流動資產			
存貨		23,785	20,8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75,448	225,36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6,633	14,841
可收回稅項		—	10,5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300	20,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464	236,522
		<u>500,630</u>	<u>528,527</u>
總資產		<u><u>551,631</u></u>	<u><u>551,003</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69,730	169,730
儲備		107,734	110,556
		<u>277,464</u>	<u>280,286</u>
非控股權益		<u>4,270</u>	<u>6,602</u>
總權益		<u><u>281,734</u></u>	<u><u>286,888</u></u>

		未經審計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6,884
融資租賃負債	16	219	359
租賃負債	16	15,870	—
借款	16	6,371	2,6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4	2,574
		<u>25,034</u>	<u>12,4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97,661	213,301
融資租賃負債	16	356	422
租賃負債	16	6,292	—
借款	16	32,172	32,439
當期所得稅負債		8,382	5,533
		<u>244,863</u>	<u>251,695</u>
負債總額		<u>269,897</u>	<u>264,11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51,631</u>	<u>551,003</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26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日本從事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以及藝術品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千港元」)呈列，並已於2019年11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入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內作為比較資料，該等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闡述者外，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及於過往年度並無獲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追溯採納該準則。因此，該等新租賃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a)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調整

下表列示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就每個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

	經審計 2019年 3月31日 按原本的 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4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狀況表(摘要)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4,924	24,9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88	8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9,003	19,0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3,301	248	213,549
租賃負債	—	6,292	6,292
權益			
儲備	<u>110,556</u>	<u>(531)</u>	<u>110,025</u>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乃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承租人截至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披露。該等承租人於2019年4月1日對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82%。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3,092
減：使用承租人於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743)
減：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1,423)
加：因延期及終止選擇權處理方式不同導致的調整	15,369
	<u>25,295</u>

2019年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流動租賃負債	6,292
非流動租賃負債	19,003
	<u>25,295</u>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與物業租賃有關。

對分部披露、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每股盈利的影響

於2019年9月30日的分部資產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增加。使用權資產現已計入分部資產，而使用權資產過往不計入分部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分部資產增加21,733,000港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分別減少58,000港元及0.01港仙。

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倚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屬繁重的評估；
- 對於2019年4月1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使用確認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權時，以事後分析結果確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作的評估。

在採用該準則以前，物業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在經營租賃下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自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每次租賃付款在租賃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從損益中扣除，以使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在資產使用壽命和租期中較短的期限內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如果無法確定該利率，則應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相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相似條款和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激勵；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照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不足12個月的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它將原租賃和分租作為兩個單獨的合同進行核算。該次租賃是參照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不是相關資產而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包含延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這些條款加大了合同管理的操作靈活性。大部分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僅可以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相應的出租人。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彼等生效時獲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已著手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估計數據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日後事件之預測。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數據有所不同。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均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若。

5 收益與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為作出策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分配資源。

管理層已基於收入類別確認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i)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經營；及(ii)藝術品銷售。

本期間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及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藝術品 拍賣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藝術品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67,584	1,584	69,168
服務／貨品銷售成本	<u>(16,457)</u>	<u>(1,621)</u>	<u>(18,078)</u>
分部業績	51,127	(37)	51,090
其他虧損淨額			(42)
其他收入			1,0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862)
行政開支			<u>(27,024)</u>
經營溢利			8,1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579
財務收入淨額			<u>7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42
所得稅開支			<u>(2,854)</u>
期內溢利			<u>5,988</u>

	未經審計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藝術品 拍賣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藝術品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62,917	—	62,917
服務／貨品銷售成本	<u>(19,447)</u>	<u>—</u>	<u>(19,447)</u>
分部業績	43,470	—	43,470
其他虧損淨額			(4,080)
其他收入			2,9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994)
行政開支			<u>(35,495)</u>
經營虧損			(12,146)
財務成本淨額			<u>(10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50)
所得稅開支			<u>(1,370)</u>
期內虧損			<u><u>(13,620)</u></u>

收入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經營	67,584	62,917
藝術品銷售	1,584	—
	<u>69,168</u>	<u>62,917</u>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客戶個別計入本集團的收益少於10% (2018年：同樣)。

本集團所有收益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9,056	23,350
日本	40,112	39,567
	<u>69,168</u>	<u>62,917</u>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由於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並未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亦未有定期呈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除外)如下：

	未經審計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	8,602	3,883
日本	11,498	18,592
台灣	9,079	—
	<u>29,179</u>	<u>22,475</u>

6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	(19)	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3)	(99)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價值變動	—	(16)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4,090)
	<u>(42)</u>	<u>(4,080)</u>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於報告期間解除主要管理層的人壽保險合同所得收益。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21	—
拍賣及預展場地租用及設置費用	11,618	12,886
圖錄開支	3,926	5,540
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租金	—	3,865
代理佣金	1,321	904
廣告及宣傳開支	2,562	3,590
運輸費用	1,456	1,695
差旅開支	2,219	2,623
娛樂費用	908	1,528
商務接待	1,127	1,199
專業及顧問費	2,515	1,775
員工福利開支	17,087	15,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4	1,3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12	—
無形資產攤銷	31	35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	400
上市開支	—	13,466
銀行收費	2,810	554
保險	687	908
呆壞賬撥備	—	526
其他	5,890	5,898
服務成本／貨品銷售成本、銷售及 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u>61,964</u>	<u>73,936</u>

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389</u>	<u>89</u>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推算利息開支	(220)	—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	(14)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u>(84)</u>	<u>(179)</u>
	<u>(311)</u>	<u>(193)</u>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u><u>78</u></u>	<u><u>(104)</u></u>

10 所得稅開支

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列支的所得稅款項指：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	1,135	504
日本	<u>1,719</u>	<u>907</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854</u>	<u>1,411</u>
遞延所得稅	<u>—</u>	<u>(41)</u>
所得稅開支	<u><u>2,854</u></u>	<u><u>1,370</u></u>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有資格提名本集團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實體按兩級制利得稅稅率繳納稅款，據此，首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超出該上限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款。本集團其他香港註冊成立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撥備。

(b) 日本公司所得稅

日本公司所得稅按照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日本(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在日本，本集團須繳納國家公司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合計實際法定所得稅率約為35.0%(2018年：35.3%)。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6,104</u>	<u>(13,699)</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u>500,000</u>	<u>374,967</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1.22港仙</u>	<u>(3.65港仙)</u>

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附註：

於2018年10月11日，根據一項股東決議案，374,967,178股紅股發行於本公司成功上市後配發。就計算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已發行紅股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於期初作出追溯調整。

12 股息

中期股息

本公司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末期股息

歸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於中期期間已支付及應付）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2港仙（2018年3月31日：無） （已獲批准及於中期期間支付）	<u>10,000</u>	<u>—</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計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194	47,574
減：虧損撥備	(543)	(54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1,651	47,034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 (附註1)	139,804	150,187
— 委託人預付款項 (附註2)	112,806	23,917
—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893	2,877
— 其他	294	1,3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448	225,367

附註：

1. 其他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指代表賣家應收的拍賣品購買價。
2. 於2019年9月30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預付款項112,806,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23,917,000港元)，乃向本集團委託拍賣品後向若干賣家作出。該等預付款項免息。

本集團就應收佣金而授出7天的信貸期，並就應收藝術品銷售款項而授出30天的信貸期。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減值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30天內	7,757	23,828
1至3個月	—	12,500
3至6個月	9,748	6,920
6至12個月	3,063	4,301
1年以上	1,626	25
	<u>22,194</u>	<u>47,574</u>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應收賬項的擔保。

14 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計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i>流動部分：</i>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6,633</u>	<u>14,841</u>
<i>非流動部分：</i>		
租金及其他按金	4,347	4,380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	—	6,563
	<u>4,347</u>	<u>10,943</u>
	<u>20,980</u>	<u>25,784</u>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按金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5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計）及2019年3月31日 （經審計）	<u>500,000,000</u>	<u>169,730</u>

16 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

	未經審計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附註a)	6,371	2,603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219	359
租賃負債(附註c)	15,870	—
	<u>22,460</u>	<u>2,962</u>
流動		
銀行借款(附註a)	32,172	32,439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356	422
租賃負債(附註c)	6,292	—
	<u>38,820</u>	<u>32,861</u>
總借款	<u>61,280</u>	<u>35,823</u>

(a) 銀行借款

於2019年9月30日，以港元及日圓計值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18,500,000港元及20,043,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以日圓計值。

於2019年9月30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0.3%至2.25% (2019年3月31日：0.3%至0.8%)。

該等融資由總額為24.3百萬港元 (2019年3月31日：20.3百萬港元) 的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b) 融資租賃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融資租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572,000港元 (2019年3月31日：763,000港元) 的汽車抵押。倘本集團拖欠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之權利會歸還予出租人。

(c) 租賃負債

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已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賃將被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確認的租賃負債約22,162,000港元。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計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5,467
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	177,691	197,52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970	17,192
	<u>197,661</u>	<u>220,185</u>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	(6,884)
流動部分	<u>197,661</u>	<u>213,301</u>

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指應付賣家拍賣品購買價減賣家佣金及其他拍賣相關應收款項。

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免息，而由於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指本集團就本集團董事支付僱員福利的責任，其於報告期間結付。

於相關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30天內	<u>—</u>	<u>5,46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及日本廣受認可的中日藝術品拍賣行。我們專門拍賣各類藝術品，主要為中國及日本藝術品，包括中國書畫、中國古玩及中日茶具。憑藉在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業超過九年的營運經驗，我們已透過「東京中央拍賣」的品牌，發展成為在香港及日本廣受認可和信任的拍賣品牌。我們憑藉具吸引力的拍品及優質的拍賣服務，成功贏得客戶的認可，從而確立了市場地位、品牌知名度及強大的競爭力。作為一間能夠探索及推廣藝術品歷史文化意義及商業價值的拍賣行，我們深感自豪。

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這是集團發展里程碑上的重要一步。香港作為世界知名的金融中心，亦是亞洲重要的文化藝術樞紐。成功於香港上市，為本公司提供了更廣闊的平台，有助於我們更快更深入地拓展亞洲乃至全球市場，為公司未來發展開啟了強大增長引擎。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收益約69.2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2.9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1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3.7百萬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22港仙（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3.65港仙）。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由於(i)落錘價總額增加，致使收益上升；(ii)由於並無上市開支以及涉及上市性質屬一次過的其他開支，致使行政開支減少；及(iii)2018年錄得的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在報告期間並無出現所致。為鞏固長期客戶關係，並進一步發展藝術品採購網絡，我們於報告期間產生更多相關開支，而管理層堅信，有關開支將於未來數年令本集團獲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各拍賣專場均取得可觀收益，香港及日本的兩個拍賣專場共推出3,381件拍品，其中2,042件已成功售出，成功率為60.4%，總落槌價分別約為148.7百萬港元及2,005.9百萬日圓。本集團積極發展其他新拍賣業務以增加客戶數目及來源，同時物色新商機。

於2019年5月，本集團在香港舉行了2019年春季拍賣會，並開設了8個專場，包括「李曉湖先生珍藏成扇專場」、「中國近現代書畫」、「御風而行日本書畫家高橋廣峰重要收藏」、「遺珠拾粹宋元明佛教經曲珍藏」，期間提供988件拍品，當中售出568件，總落槌價約為148.7百萬港元。今年的香港春拍一如既往秉持精品原則，拍品重在量少而精，搜羅來源有據，流傳有序的藝術珍品。在「一期一會聽茶會」專場中的茶葉拍賣中，一筒重量為2,236克的「1920年福元昌號」普洱茶以破紀錄價格23.5百萬港元售出，創造了茶葉價格的歷史新高。同時，本集團積極開發其他新拍賣專場，以增加客戶數目及來源並尋求新業務。例如，本集團於2019年舉行的拍賣會中設有「當代藝術潮玩」新專場。

於2019年9月初，本集團亦於日本推出2019年秋季拍賣會，並開設了8個專場，包括「長物中國藝術品夜場」、「御風而行日本書畫家高橋廣峰重要收藏」、「古玩珍藏」、「佳趣滿堂」，期間提供2,393件拍品，當中售出1,474件，總落槌價約為2,005.9百萬日圓。

就亞洲藝術品而言，為了於其他主要地區迅速擴大我們的業務，且台灣一直以來都是古玩及藝術品的重要地區，吸引著大量藏家及藝術家，故於2019年4月1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建議收購一間台灣拍賣行沐春堂拍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4%（「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8月16日完成。管理層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為雙方締造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發展台灣藝術市場並建立更加深遠的文化網絡。我們相信，透過建議

收購事項，本集團的品牌將於台灣及整個亞洲獲得廣泛認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69.2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2.9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6.3百萬港元或約10.0%。有關收益的升幅，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落錘價總額增加。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17.5%至約51.1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3.5百萬港元)。同時，毛利率由2018年同期所錄得的約69.1%升至報告期間的約73.9%。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收益增長及拍賣及預展場地租用及設置以及圖錄開支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減少約4.1百萬港元至約4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約4.1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一次性開支。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於報告期間解除主要管理層的人壽保險合同所得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已付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已付顧問費、運輸成本、差旅開支、娛樂及商務接待開支。於報告期間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6.9百萬港元，錄得約2.1百萬港元的減幅。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及娛樂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僱員福利開支、差旅開支、租金開支、折舊及上市開支。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減少約23.9%至約27.0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與上市有關的一次性開支約13.5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於報告期間錄得的財務收入淨額達約389,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9,000港元)及財務成本約為311,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3,000港元)。財務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則指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推算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香港及日本公司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利得稅撥備。報告期間的實際利率約為32.2%(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1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上市開支、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及與上市有關的其他一次性開支。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銀行融資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00.6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528.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4.5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236.5百萬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38.5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35.0百萬港元)，其中約32.2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有融資租賃負債約575,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0.8百萬港元)，其中約35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金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而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於2019年3月31日：淨現金狀況)。

資本承擔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且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9年4月1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建議收購一間台灣拍賣行沐春堂拍賣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4% (「建議收購事項」)。隨後，已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立正式買賣協議，代價為8.5百萬港元，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8月16日完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日及2019年8月16日之公告。

除上述建議收購事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庫務及撥款政策採取審慎策略，而且非常重視風險控制及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資金(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一般以中短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於銀行，以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其營運、借貸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產生的資金撥資。於2019年9月30日，借貸主要以港元及日圓計值，而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浮息借貸及於報告期間以銀行存款約24.3百萬港元作抵押，以擔保該等銀行貸款。本集團收益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以日圓或港元計值，且考慮到現時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可能承擔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波動及於適當時候使用合適的對沖策略。

資產押記

於2019年9月30日，銀行存款24.3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20.3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貸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於日本、香港、台灣及中國分別有19名、20名、3名及1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薪酬組合整體上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貢獻制訂。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服務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本集團亦分別根據日本、台灣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的有才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寶貴的類似優質人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由報告期末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前景

2019年對於本集團是充滿挑戰而穩步上揚的一年，我們立定堅毅目標逆市前行。此外，藝術品一直以來都是全球藏家及藝術品投資者的投資工具。就此而言，本集團直面市場挑戰，於困難時期不斷擴大市場規模，滿足藏家及客戶的各類需求。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及於回顧期間不斷發展壯大，並作為專注藝術品拍賣的先鋒企業，於2018年成功上市，由日本擴大至整個亞洲。目前，本集團已立足亞洲主要城市，業務由東京拓展至香港及台灣。此外，就亞洲藝術品而言，為了迅速將業務延伸至其他主要地區並於日後成為經營中日藝術品拍賣業務的國際知名拍賣行，我們積極開拓潛在客戶，鞏固競爭優勢，以擴展收藏界廣泛脈絡，並推動拍賣業務增長。此外，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將是本集團於亞太區高淨值人士中打響名號、建立口碑的重要一環，此舉將會成功鞏固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是我們未來發展成功與否的關鍵所在。

日後，本集團將力求穩定增長及發展，於藝術品拍賣市場上繼續秉承「來源有據，流傳有序」的宗旨，不斷為藝術品愛好者搜羅更多珍貴的藝術品。同時，我們將繼續尋找合適業務夥伴以就拍賣活動展開合作。此外，管理層亦將與其他拍賣公司合作，並考慮於藝術品相關業務中作出戰略投資，幫助我們達致協同效應。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自上市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玲女士、鍾國武先生及秦治民先生。林淑玲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o-auction.com.hk)刊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所述網站內刊載。

致謝

借此機會，本人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本集團業務夥伴及客戶的鼎力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熱誠投入及悉心努力，並期望與大家攜手共創輝煌的2020年。

承董事會命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藤湘桂

香港，2019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湘桂先生、安藤惠理女士、葛文海先生及孫鴻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林淑玲女士及秦治民先生。